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 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为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规模约 2,000.00 亿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推动湖北省科学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式发展。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隶属于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的子基金。公司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为积极推动湖北省大健康、先进制造、清洁技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吸引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相关产业，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公司决定于出资参与该基金。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元汇（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汇”）拟与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投资”）、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达亚”）等签署《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出资

10,000.00 万元参与投资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2470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保国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8 弄 8 号 A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发起设立投资资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富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实际控制人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海富投资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39）。

(二)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420100MA4KN2396E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创新园 C4 栋 1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  
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均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欣达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与  
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未以直接或间接形  
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000681002684U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6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3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开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海富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海通开元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2857）。

（四）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基金”)

名称：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20106MA4KLKU3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含冰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12 层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 三、合作出资参与投资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8560F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4 栋
- 5、存续期：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本基金之存续期限为八（8）年，自本基金之首次交割日起计算。

本基金之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首次交割日起算的第四（4）周年的最后一（1）个工作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全部使用完毕（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基金费用、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等目的而进行的合理预留）之日。

投资期结束后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本基金之管理及退出期（以下简称“管理及退出期”）。在此期间，本基金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投资项目。

根据本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管理人和顾问委员会批准，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均可延长一年。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延长的，本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 6、基金发起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

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8.1 基金目前认缴出资总额: 142,000.00 万元

8.2 基金目标规模: 300,000.00 万元

8.3 资金来源: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见下表:

出资人类别	基金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海通开元	30,000.00	21.13%
	长江基金	99,000.00	69.72%
	中元汇	10,000.00	7.04%
普通合伙人	欣达亚	3,000.00	2.11%
总计		142,000.00	100%

管理人可在首次交割日后视需要宣布一次或多次交割(每一次称为“后续交割”，该日期为“后续交割日”)，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既存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新增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合伙人统称为“后续合伙人”；在后一种情形中，该合伙人应仅就其增加的认缴出资额而言为后续合伙人)，但最晚不应迟于首次交割日之后的1年。自首次交割日至后续交割日，管理人可随时决定接纳后续合伙人对本基金出资。

8.4 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8.5 出资进度:

管理人将于本基金的募集账户或托管账户开立后向各合伙人发出首次付款通知(以下简称“首次付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在首次付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以下简称“首次缴付日”)前将首期实缴资本汇入募集账户或托管账户。

除首期实缴资本外，本基金剩余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于本基金首次交割日之日起四（4）年内缴足，管理人于首期实缴资本到账日期之日起每半年根据投资项目及基金费用等实际需求向各合伙人发出后续付款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剩余认缴出资。

## 9、基金合伙人及管理人：

### 9.1、普通合伙人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欣达亚，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执行事务。

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适用合伙协议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条款。

### 9.2、有限合伙人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在收回投资及获取本基金可能分配的其他财产方面，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拥有比其他任何有限合伙人优先的地位。

除非合伙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或通过向顾问委员会中派驻代表的方式参与，有限合伙人不得控制或参与本基金的管理或以本基金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无权为本基金签署文件，或代表本基金行事。

### 9.3、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委托海富投资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并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人与本基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依据该委托管理协议及中国法律，负责向本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等与

本基金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加强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管，密切跟踪项目经营和财务状况，切实防范风险。管理人向本基金收取管理费和绩效分成。

## 10、收益分配、亏损承担:

### 10.1、利润分配

10.1.1、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和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合伙人的实缴资本: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 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 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 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 100%向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门槛收益率(该8%的门槛收益率为单利, 按照从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就任一合伙人而言, 若其某一期实缴资本的缴纳日期晚于该期实缴资本所对应的付款通知所规定的到账日期, 且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未将该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 则该合伙人就该笔晚付的实缴资本的门槛收益率从该笔晚付的实缴资本实际到达本基金账户之日起算);

(3) 弥补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回报: 如在向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之后仍有余额, 则100%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支付, 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 $\times$ 20%)的金额;

(4) 80/20分配: 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归于有限合伙人, 其余20%中的10.4%归于管理人, 另外9.6%归于普通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分配条款(3)和(4)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



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投资收入按上述顺序进行分配，前一项全额支付后方能进入下一项支付，若不足以全额支付第 1 项或第 2 项，则在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入，除另有约定外，应尽快分配。

10.1.2、来源于临时投资的收入，应在所有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除非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对该违约合伙人违约行为予以豁免）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10.1.3、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基金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基金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10.1.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中国法律及其他所适用的管辖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管理人及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顾问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 10.2、绩效分成返还

本基金终止时，经对基金全部投资项目合并计算，如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已经获得的绩效分成总额超过根据基金分配原则应得的绩效分成总额，则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应向基金返还超出的部分；但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应返还的总额不应超过其已经获得的绩效分成扣除应纳税额后的余额。

## 10.3、亏损承担

若本基金清算后出现亏损，则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对该亏损承担责任；若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仍不足以弥补本基金亏损的，本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继续承担亏损（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

## 11、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全体合伙人兹此确认，在本基金解散之前，任一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书面同意，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各方特别约定，本基金任一有限合伙人无需征得本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即可在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选择退出基金：

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六（6）个月以上，仍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的（非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原因导致未完成设立手续的除外）；

有限合伙人向基金账户支付首期实缴资本六（6）个月以上，基金仍未设立子基金或开展投资的。

即使任一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有限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本基金也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 12、基金的费用、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 12.1、基金的费用

基金费用由本基金的全体合伙人承担，基金费用包括基金筹建费用、基金营运费用和管理费。

#### 12.1.1、基金筹建费用

基金的筹建费用指与基金的设立和筹建以及权益发行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的发行费以及法律、会计和备案登记费用和支出等。筹建费用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为上限，超出部分由管理人承担，或由基金承担但从应付管理费中扣除。

#### 12.1.2、基金营运费用

基金将负担所有与本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包括：

认购、持有和处置被投资公司股权及其他因投资项目（包括未完成交易）而产生的费用、成本和其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咨询、评估等中介费用、为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所产生的费用），以被投资公司未支付的部分为限；

审计、财会及基金之财务报表和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广告和发送成本；

合伙人会议的费用和支出，与顾问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相关之费用和支出；

政府部门对基金、基金的收益或资产、基金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托管费用；

基金因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程序而产生的、或根据通用会计准则列为营业外支出的费用、成本及支出（包括因该等诉讼程序或政府程序而产生的税项、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

免责保证条款中约定的基金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为保护基金和受偿人士免于因基金事务而被任何第三人索赔而购买的保险相关支出；

清算成本；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一般而言不应该被归入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项目投资以外，与基金运作相关的中介费用等）。

### 12.1.3、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基金向管理人支付：

投资期内，本基金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2%的管理费；

管理及退出期内，本基金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8% 的管理费。

## 12.2、记账

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内及其解散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持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基金交易项目的会计帐簿、作为向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 12.3、财务年度

本基金的财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财务年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

## 12.4、审计

本基金应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4）个月内，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12.5、资金托管

本基金应委托一家具备托管资质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托管行”）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对本基金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本基金授权管理人选择托管行及负责与托管行就《托管协议》的沟通、洽谈与谈判。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根据基金与托管行签署的《托管协议》确定。

# 13、投资业务

## 13.1、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提名的人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首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五（5）名。管理人可以提名管理团队的其他成员作为新增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替换首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由其行使投资决策权的表决事宜实行“一人一票、一票一权”的表决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有至少四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有表决事项需经至少四名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与任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该委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且该委员不应被计入应计表决总数。

### 13.2、投资宗旨

本基金的宗旨是对先进制造、清洁技术、大健康、大消费、TMT等行业进行投资，通过对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实现本基金资本增值。

### 13.3、投资限制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因被投资公司上市而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票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金融衍生品；

提供赞助、捐赠；

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为向被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之目的而向被投资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的过桥借款或因以债转股方式向被投资公司进行投资而向被投资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的借款除外）；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未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 13.4、现金管理

基金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只能以临时投资方式即存放银行、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机构保本型收益类产品、A股的新股申购及其他顾问委员会同意的安全方式管理。但该现金管理同样应符合上述第 11.2 条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

### 13.5、基金投资后的管理

经被投资公司同意，本基金与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本基金投资后对被投资公司的持续监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向被投资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或观察员席位）、本基金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以及被投资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业绩对赌、被投资公司大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条款）、以及被投资公司对外举债及对外担保限制等事项。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基金与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内容可不受上述约定的限制。

### 13.6、基金投资退出

本基金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促进被投资公司的股份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转让本基金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由被投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本基金所持有的股权/股份；向第三方销售/转让本基金所持有资产；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认可的其他方式。

## 四、合作出资参与本基金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参与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是公司积极响应湖北省委、省政府的号召，深度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的重大战略。公司通过参与专业化运作的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对公司相关产业进行投资、

整合，有利于公司产业的拓展和延伸，培育产业生态；有利于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的战略产业项目，并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协同发展的重要探索，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实质影响；长期有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有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存在的风险

- 1、本次对外投资参与以上基金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2、本基金可能面临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及时进行交割的风险；
- 3、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
- 4、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